

# 2018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 区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是在越秀区委领导下负责全区青少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包括：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团市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和实施区共青团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其配套措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及公民道德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三）组织青年参加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四）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全区团组织的信息网络建设，推进青少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五）指导社区团组织的建设，发挥共青团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团建工作；指导和帮助基层团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培训团干部。

(六) 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各界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和帮助区青年联合会、区学生联合会和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青年社团开展工作。

(七) 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意见和要求，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政策，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开展青少年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八) 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少年宫及中小学开展少先队活动；承担区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完成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是：越秀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76.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2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93.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64.4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2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7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54.7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883.49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896.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18
<b>总计</b>	25	897.60	<b>总计</b>	50	89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49	879.24	0.00	0.00	0.00	0.00	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33	4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5.60	4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3.40	1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3	1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3.00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3.00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49	879.24	0.00	0.00	0.00	0.00	4.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3.00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42	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49	879.24	0.00	0.00	0.00	0.00	4.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 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3.49	879.24	0.00	0.00	0.00	0.00	4.25
229	其他支出	41.85	37.60	0.00	0.00	0.00	0.00	4.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25	0.00	0.00	0.00	0.00	0.00	4.25
2299901	其他支出	4.25	0.00	0.00	0.00	0.00	0.00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42	250.07	646.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33	171.18	305.15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5.60	171.18	304.42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3.40	133.4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3	0.11	194.42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3.00	0.00	193.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42	250.07	646.35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3.00	0.00	193.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3.00	0.00	19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0.00	64.4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0.00	64.42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42	0.00	64.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42	250.07	646.3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6.42	250.07	646.3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78	0.00	54.7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0	0.00	37.6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60	0.00	37.6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18	0.00	17.1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7.18	0.00	17.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76.33	476.3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6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93.00	193.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64.42	64.4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00	6.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10	3.1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00	3.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20.00	2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5.80	75.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37.60	0.00	37.6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879.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879.24	841.64	3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879.24	<b>总计</b>	56	879.24	841.64	3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64	250.07	59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33	171.18	305.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5.60	171.18	304.42
2012901	行政运行	133.40	133.4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3	0.11	194.42
2012950	事业运行	37.67	37.67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0.00	0.00	11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3	0.00	0.7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3	0.00	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3.00	0.00	193.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93.00	0.00	193.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3.00	0.00	193.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64	250.07	591.5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0.00	64.4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42	0.00	64.4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42	0.00	6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0	3.1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0	3.1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0.00	3.00
21305	扶贫	3.00	0.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0.00	3.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64	250.07	591.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0.00	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	0.00	2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0	75.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0	75.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	20.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0	5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
30101	基本工资	71.78	30201	办公费	2.05
30102	津贴补贴	57.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
30309	奖励金	3.10	30229	福利费	3.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1.45		公用经费合计	1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	0.00	2.50	0.00	2.50	0.10	2.42	0.11	2.31	0.00	2.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60	37.60	0.00	37.6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7.60	37.60	0.00	37.6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60	37.60	0.00	37.6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7.60	37.60	0.00	37.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5	0.1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5	0.15	0
利息收入	0.15	0.15	0
其他利息收入	0.15	0.1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 无

##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97.6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91 万元，增长 18.47%。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897.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79.24 万元，占 99.5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51 万元，增长 32.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地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25 万元，占 0.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5 万元，下降 90.25%。主要变动情况：是志愿驿站基础及激励经费的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897.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07 万元，占 27.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2 万元，增长 15.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地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646.35 万元，占 72.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03 万元，增长 23.04%。主要变动情况：因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调增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7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31 万元，增长 39.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二是因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调增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0 万元，下降 40.69%；主要变动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相比 2017 年减少。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

支出合计 87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0.42 万元，增长 67.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二是因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调增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6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区内单位按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依程序调整预算到本部门。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3.40 万元，占 15.17%，主要用于我委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4.53 万元，占 22.12%，主要用于共青团工作的一般性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7.67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110 万元，占 12.51%，主要用于“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等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73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再教育培训工作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193万元，占21.95%，主要用于青年创新创业创优工作等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64.42万元，占7.33%，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文化城市、中心组学习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6万元，占0.68%，主要用于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10万元，占0.3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万元，占0.34%，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等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万元，占2.27%，主要用于春运志愿服务工作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40万元，占2.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55.40万元，占6.30%，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7.60万元，占4.28%，主要用于“创益越秀”公益项目创投活动等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7.18万元，占1.95%，主要用于志愿驿站星级站点奖励、共青团周末义务劳动等支出。

###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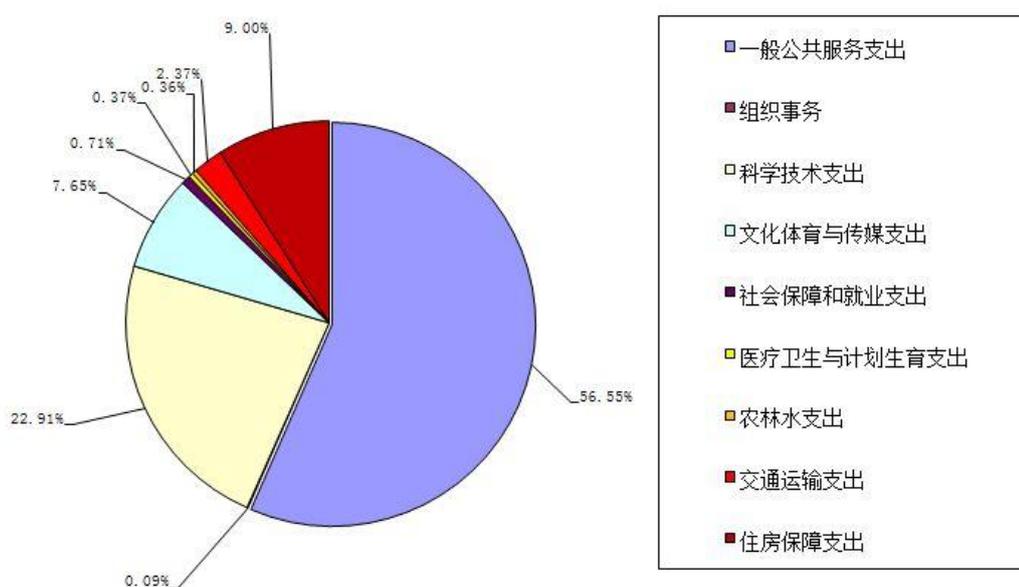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32万元，增长39.97%。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二是因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调增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6.33万元，占56.55%；组织事务（类）0.73万元，占0.09%；科学技术支出（类）193万元，占22.9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4.42万元，占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万元，占0.71%；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10 万元,占 0.37%;农林水支出(类)3 万元,占 0.36%;交通运输支出(类)20 万元,占 2.37%;住房保障支出(类)75.80 万元,占 9.00%。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饼形图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1.22 万元,支出决算 84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一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工作分工不同，其他业务部门分解相对应工作指标。

(6)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与开发（项）支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工作分工不同，其他业务部门分解相对应工作指标。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项）支出 6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工作分工不同，其他业务部门分解相对应工作指标。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发放。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发放。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工作分工不同,其他业务部门分解相对应工作指标。

(1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20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工作分工不同,其他业务部门分解相对应工作指标。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调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25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8.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5 万元；公用经费 18.6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无相关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60 万元。支出 37.6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25.80 万元，下降 40.69%。主要原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相比 2017 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7.6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创益越秀”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为进一步推动越秀区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全区公益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引导公益社会组织的成长，培育孵化更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民生公益服务项目和公益组织，助力社会管理服务创新和“志愿之区”建设，促进幸福越秀建设再上台阶。

###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2.60万元的9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本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由区统一安排，单位在实际支出时才进行预算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2.50万元的92.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10万元的0%。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1万元，占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1万元，占95%；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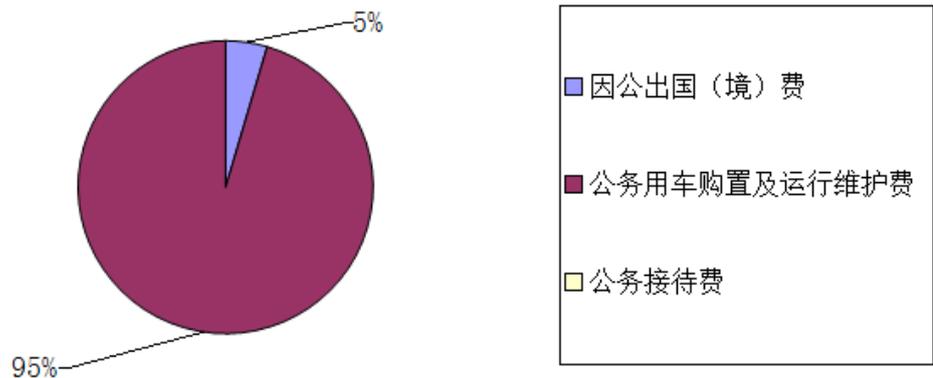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1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开展与澳门越秀青年联合会及澳门社区经济发展促进会青年会议的交流座谈，主要用于酒店住宿及因公通行证代办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其中：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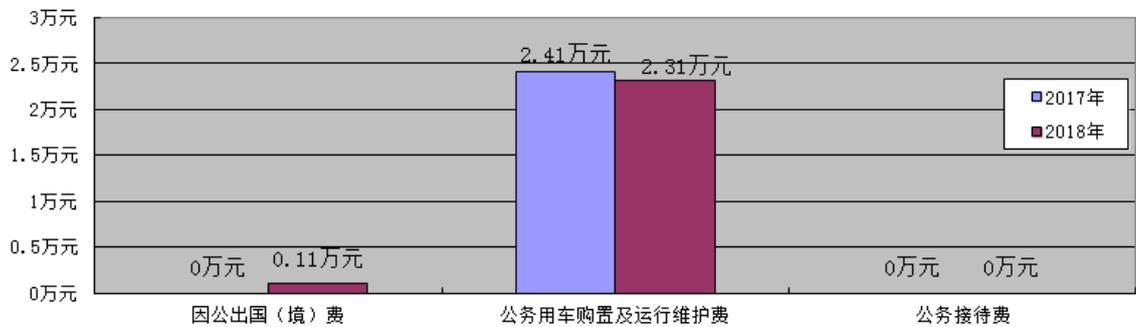
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31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开展春运、花市、庙会、创文等大型志愿活动物资运送；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8 年，全年没有公务接待开支。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饼形图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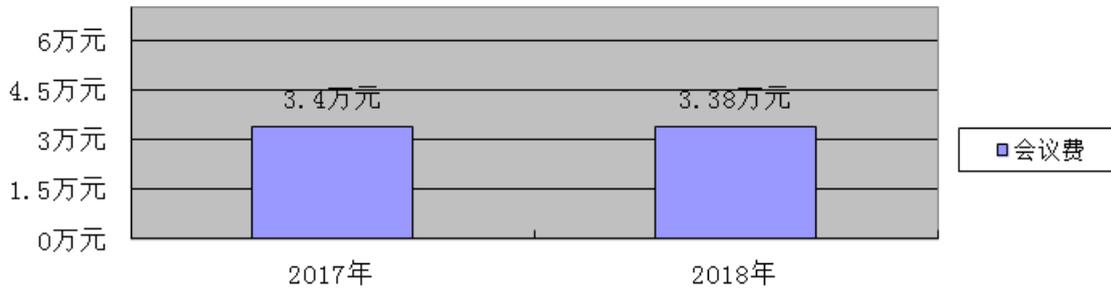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3.38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99.4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59%。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共青团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400人，共支出3.38万元，占会议费99.41%，其中场地租用费0元，房租费0元，文件资料印刷费3.38万元。

共青团越秀区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柱形图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7万元，比预算数增加2.69万元，增长19.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5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区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基本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标准规范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花钱问效”的责任意识。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5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1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初步建立了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部门责任—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部门整体目标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其中，“深化‘志愿之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深化‘志愿之区’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执行数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善志愿者组织体系，截至 11 月，全区注册志愿者 22.5 万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542 支，常态化维系全区 23 个志愿驿站，年均动员志愿者约 48 万人次，年均志愿服务时数近 300 万小时。持续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周末义务劳动”“越秀街坊”“微心愿”“幸福家”“居家安全诊疗”“单车超人”“护涌”“电梯加装”等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9 个，结合民生主题提升内容质量。其中，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共开展 212 期 954 场，发动志愿者超过 16000 人次，累计服务时数约 90590 小时，累计服务市民超过 22.4 万人次。在春运、花市、庙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8 年春运、花市、庙会、广马共发动志愿者 10670 人次，服务时长 53400 多小时，服务群众近 110 万人次。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青年地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青年地带”越秀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站是团区委主办，广州市青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运营的青少年社区服务站，面向全区 6-25 岁青少年，特别是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超前预防、临界预防、矫正预防的专业社工服务，协助青少年学有所教、业有所就、困有所帮。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为持续、经常性项目，越秀区青年地带 2018 年度预算服务经费安排为 110 万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合同规定，按期拨付项目经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11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

###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区预防重点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组的工作要求，全区青年地带项目在“站点建设、人员配置、运营管理、专业发展”四方面能够紧密围绕重点人群青少年提供服务，建立“党政主导推动、机构自主运作、社会协同参与”的服务模式，实现“推动青年地带站点建设，凝聚青年地带社工力量，提升青年地带项目专业性”的工作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提供个案服务 79 个开案且结案率达到 40%，服务节数达到 445 节；开展小组服务 5 个，服务节数达到 25 节；开展社区活动 92 个，服务人次达到 10260 人次。

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从自评材料、项目常规文书记录及文件内容，通过现场自行核查情况来看，2018年，该项目完成量化指标如下：一是，项目共投入10名社工，为涉案类、重点类及一般青少年提供个案服务，预计完成开案共79个，实际开案79个，完成率为100%；开展服务445节，实际完成445节，完成率100%。预计开展小组共5个、共25节，开展社区活动92个，服务人次达到10260人次，能建立合适成年人队伍2支、志愿者队伍2支共1766人。

### （3）存在的问题

一是两个站点需要继续优化站点服务流程，优化服务管理。二是督导应该给予站点社工更多符合实际需求的指导，加强13岁以上服务对象的开拓，增加社工开展服务的精准度，从而提升服务效果。三是实际经费使用率较低，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费提供更充分和更多样化的社工服务。

### （4）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先进经验，切实提升专业素质，增强服务青少年综合能力。二是深化联动机制平台搭建。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进行项目宣传，进一步扩展项目社会知晓度。三是聚焦主业，找准定位，更好、更精准地优化项目发展。四是修订和完善日常过程监督、周期成效检视的业务流程和机制。

(四) 我委没有重点项目。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97.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4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积极稳妥推进越秀共青团改革</p> <p>二、围绕共青团核心主业,加强思想引导工作</p> <p>三、引导青年围绕工作大局建功立业</p> <p>四、努力提升服务凝聚青年的能力水平</p> <p>五、加强自身建设落实从严治团工作</p>		<p>一、积极稳妥推进越秀共青团改革方面:</p> <p>1、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实施。逐步落实改革方案,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关于共青团改革的要求,落实执行越秀共青团改革方案。抓好改革措施落地,在区委的领导下,按照省、市共青团改革要求,扎实推进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着力增强直接联系青年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制度和“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扎实开展“青年之友”和“驻校蹲班”等工作。</p> <p>2、突出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突出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探索推动建立“中学名团干工作室”,着力提升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积极稳妥推进各领域改革,根据全团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青联、少先队和直属单位改革,以我区作为“少先队改革全国少工委办公室直接联系示范区”为契机,落实“校校少工委”、“校校少代会”、“队队公众号”三个普及工程,构建少先队辅导员专业化建设体系,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工作,推动少先队辅导员落实“双线晋升”要求,配合做好“南粤最美少年”的宣传与推荐工作,建设区少先队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加强少先队素养教育和学科化建设各项工作,履行全团带队职责。</p>	

		<p><b>二、围绕共青团核心主业，加强思想引导工作方面：</b></p> <p>1、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活动，从严从实抓好各项规定动作，创新活动形式，作出越秀特色。深入开展学习“十九大”系列活动，引导青年学习、传播十九大精神，继续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p> <p>2、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深入开展“走读越秀”、“广府潮墟”、“创客新星人才评选”、“越青杯”等活动，挖掘宣传青年典型。结合“国庆”、“成人礼”、“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优秀青年代表进校园，开展主题活动，进行朋辈教育。在鼓励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集市和广府文化主题活动的基础上，把主题活动与中小学特色活动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融入活动设计，让青少年在志愿服务中和传统文化教育中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青少年校内、校外活动载体。</p> <p>3、加强青年网络舆论引导。以“越秀青年正能量”、“越秀志愿圈”等青年工作微信平台为主要阵地，通过增强新媒体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建立网络青年舆情信息的响应工作机制，做好共青团网络宣传引导工作。通过“青年之声”网络平台，设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强化交互功能，增强青少年用户及粘性，增强网络青年引导力度。加强内容创造，打造青年网络文化平台，面向青年弘扬主旋律，加强舆论引导，做到勇于担当，主动发声，不做沉默的大多数，不默许纵容网上的杂音噪音，主动传播正能量。以“科创越秀”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探索网上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青年提供创业服务咨询，政策发布，创新信息分享，商事登记备案等交互服务，打造青年创业线上线下服务生态圈。</p> <p><b>三、引导青年围绕工作大局建功立业方面：</b></p> <p>1、引导青年创新创业创优。依托越秀区青年创新创业促进会，广泛凝聚留学归国人员、创二代等各类创业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为青年在越秀区创业提供业务引导和服务，并整合各类政策资源，最大限度地帮助青年享受创新创业政策扶持；结合区经济产业布局，以共建共享的方式推进青年创新创业阵地建设，拓展阵地服务功能，建设创业导师队伍，加强对创业青年的培训和指导，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将青年创客新星评审与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开展，谋划“越青杯”2018年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大赛，整合投资机构、孵化基地、服务机构、主流媒体等创业资源，引进和鼓励各类创业人才来我区创业，培育创业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引导青年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中发挥聪明才智；继续强化“思·享”越秀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活动，结合楼宇团建工作，把“思·享”越秀推广到园区、进校园，覆盖更多青年人才。</p> <p>2、引导青年助力社会治理创新。加大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抓好“创益越秀”受助项目的实施，加大督导力度，规范管理，加强引导，让项目实施惠及更多市民，让更多青年社会组织融入到团的工作格局中来，发挥他们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伙伴”作用。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p>
--	--	---

		<p>大力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队伍、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基层工作队伍。主动承接政府青少年事务，积极探索完善团组织承接政府青少年事务的有效路径和长效机制。</p> <p>3、深化“志愿之区”建设。健全组织架构，加强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志愿者联合会建设，建立完善分级推进、层层覆盖的高效运转体系，加强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覆盖平安、交通、应急、文化、卫生、环保等领域，实现快速动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阵地载体建设，大力推广“创益工场”，孵化培育各类青少年组织，打造青少年综合服务阵地并逐步向各街道推广；深化“志愿驿站”、“志愿在康园”服务站等阵地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阵地常态化、身边化；推动项目化运作，完善志愿服务项目资助、实施、考评等机制建设，重点在服务社会治理、城市文明及关爱青少年弱势群体等领域培育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深入打造“创益越秀”公益项目创投活动、“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党员志愿街”等品牌项目；做好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的相关工作，形成大型赛会活动志愿服务新模式；加强志愿服务文化引领，强化“志愿圈”文化体系的影响力，广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使志愿服务成为生活新风尚。</p> <p><b>四、努力提升服务凝聚青年的能力水平方面：</b></p> <p>1、全力推进“网上共青团”和“青年之家”建设。线上建设“网上共青团”，“青年之声”要全面对接团内工作和活动，把直接服务青年的各类活动、项目、资源、线下阵地等投放在“青年之声”平台，提高基层组织和服务阵地落地能力，真正实现“青年之声”与共青团工作、“青年之家”、团内团外、机关和基层的全面融合。“智慧团建”要努力实现组织成员全面覆盖，基础团务实时管理，工作部署网上推动，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线下建设“青年之家”，充分利用党政机关和社会资源，继续推动我区“青年之家”市级示范点建设，成为面向青年、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综合性青少年服务平台和阵地。以“青年之家”为抓手，整合工作资源推动区域化团建工作，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工作队伍，提供“团务+业务”的多样化服务，依托“网上共青团”等线上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探索形成阵地、机制、队伍、内容“四位一体、融合发展”的青少年服务工作格局；进一步深化东山街、流花街“青年地带”项目建设，依托专业社工团队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社区青少年服务等专业服务，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网络，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对青少年特别是五类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工作的全覆盖，不断丰富服务内容，逐步转型升级为“青年之家”。着重推动全面融合，重点推动“青年之声”与“青年之家”的平台融合、项目融合、队伍融合、资源融合，逐步实现团的工作部署、信息传导、组织动员、调查研究、活动参与等网络化、扁平化、即时化，建设工作网、联系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的“网上共青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p> <p>2、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推进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建设，建立并完善“信息共享”、</p>
--	--	---

“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特定情况和特定人员的强制报告”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全区2个“青年地带”站点的服务运营工作，面向“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预防工作、临界预防工作及矫正帮扶服务；依托“社工+志愿者”模式为失业、失学、失足、失管及边缘青少年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推动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范围，探索完善团组织承接青少年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禁毒宣传、预防犯罪、困难救助以及青年创新创业、青年外事等政府青少年事务职能的有效路径和长效机制。有序反映青年诉求，深入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积极发挥青联委员在人大、政协中的建言献策作用，更好地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呼声。

### 五、加强自身建设落实从严治团工作方面：

1、加强团内党的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领导权威，抓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贯彻执行，坚定维护党中央领导权威，坚定贯彻区委各项决策指示，始终确保越秀共青团发展的正确方向。严格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团内党风廉政建设；广泛宣传，提高各级团组织、团干部以及广大团员对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工作的认识。持续抓思想作风建设，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推动各级团组织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为党做好青年工作的主业意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2、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着重引导团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理想信念挺在前面，成为新时期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严格团干部选拔配备，借团区委换届的契机，落实“专挂兼”干部配备，建设符合越秀共青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持续改进作风纪律，培养团干部求真务实、密切联系青年的工作作风，让走进青年成为团干部的工作常态和自觉行动；严肃团的组织纪律，各级团干部要带头执行团章和团内各项规章制度，锤炼组织纪律性。

3、从严管好团员队伍。严格团员发展，以团章为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团员发展工作，严肃入团程序、仪式，加强团前教育、推优入团、团队衔接等工作，到2018年底初中阶段、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改进团员教育管理，以“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牵引，严肃团员发展工作和团内政治生活，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发挥团员模范作用，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每名团员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和凝聚作用。

4、从严管好团的组织。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建设，推动团的领导机关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制度供给、资源争取，持续开展青年交流活动，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在巩固传统领

		<p>域团建的同时，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街道社区、网络等领域和自由职业者等群体延伸组织体系，加强网络覆盖、行业覆盖、新兴领域覆盖。坚持重心下移，把工作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支持。推进区域化团建，深入探索楼宇团建、商圈团建、园区团建工作，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区域化团建工作推进机团共建的实施方案》，以街道团工委为枢纽，落实辖内机团单位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以区域共建工作委员会委主体，充分调动辖区内的省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青年文明号服务辖区。通过在继续做好“两新”团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社区团组织建立，整合各方力量做好青年工作，把工作对象从28周岁以下团员扩展到35周岁以下青年，有效提升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活力。</p> <p>5、推动青联、少先队、团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可持续发展。加强青联建设，贯彻落实青联、学联改革部署要求，组织好市青联、市学联换届选举工作，着力严明标准、优化结构，提升和扩大基层一线、新兴群体等青年代表的比例、数量，强化青联、学联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加强少先队工作，构建辅导员专业化建设体系，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工作，推动少先队辅导员落实“双线晋升”要求，配合做好“南粤最美少年”的宣传与推荐工作，建设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加强少先队素养教育和学科化建设各项工作，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加强团属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类组织建设，加强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建设，加强对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区志愿者联合会、区青年广府文化促进会、区创新创业促进会等各类团属社团和民办非企、青年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和工作支持。</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p>推进群团改革工作： 对各直属团组织共青团改革进行指导；推进青年之家建设；召开共青团越秀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p>	<p>已完成。</p> <p>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以及“强三性、去四化”的目标，改革越秀共青团的组织机构、干部队伍、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改革的各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年初，成功召开区十三次团代会，选举出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大幅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在代表、委员、常委中的比例，分别为96.4%、62.7%和42.9%。配齐、配强街道团工委的领导班子，全区18个街道团工委已有13个街道配备兼职团工委书记，5个街道由兼职团工委书记主持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起草了《越秀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安排和推进时间表》，已进行4轮讨论修改、2轮意见征求，在区改革办指导下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在黄花岗科技园创意大道、广东国际大厦、地王广场建成青年之家3个。</p>	5
2	<p>深化“志愿之区”建设： 完成区委、区政府举办的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任务</p>	<p>已完成。</p> <p>完善志愿者组织体系，截至11月，全区注册志愿者22.5万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542支，常态化维系全</p>	114.5

	<p>务；推动项目化运作，完善志愿服务项目资助、实施、考评等机制建设，重点在服务社会治理、城市文明及关爱青少年弱势群体等领域培育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深化“志愿驿站”、“志愿在康园”服务站等阵地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阵地常设化、身边化。</p>	<p>区23个志愿驿站，年均动员志愿者约48万人次，年均志愿服务时数近300万小时。持续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周末义务劳动”“越秀街坊”“微心愿”“幸福家”“居家安全诊疗”“单车超人”“护涌”“电梯加装”等品牌志愿服务项目9个，结合民生主题提升内容质量。其中，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共开展212期954场，发动志愿者超过16000人次，累计服务时数约90590小时，累计服务市民超过22.4万人次。在春运、花市、庙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8年春运、花市、庙会、广马共发动志愿者10670人次，服务时长53400多小时，服务群众近110万人次。</p>	
3	<p>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深入开展喜迎十九大主题宣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举办纪念五四系列活动；举办“18岁青春季”成人宣誓系列活动。</p>	<p>已完成。</p> <p>1. 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团区委机关全年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活动累计超过48小时，组织5期团（总）支部书记大轮训共20课时、覆盖团干团员500多人，开展专题学习会、党团课、演讲比赛、主题团日等活动300余场，不断掀起学习热潮。遴选区内优秀青年组建“十九大青年宣讲队”“新时代越秀青年讲习所讲习员”，动员各级团组织开展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活动220场，带头树立“讲”好新思想、“习”出新作为的良好风气。及时在全区各级团组织传达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p> <p>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7年开展团队联合扫墓活动，进一步强化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全区2000名新团员集中宣誓，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组织全区7.83万名少先队员举办“你好，新时代”“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活动，增强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通过评优树典活动，对省、市、区级优秀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最美少年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好青年。规范成人仪式流程，以主分会场同步进行的模式开展成人宣誓活动12场，覆盖5600多名18岁青年，增强青年公民意识、宪法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感恩意识。全年开展“广</p>	40

		<p>府潮墟”青年广府文化宣传活动40余场，创新打造青年广府原创剧，为青年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平台支持。</p> <p>3. 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本年共印发4期《越秀青年正能量》，涵盖了共青团改革需求等重点课题调研、区内先进典型青年事迹宣传、电梯加装志愿服务队伍采访报道等内容，不断丰富团刊内容设计。进一步提升“越秀青年正能量”“越秀志愿圈”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发起“我为越秀打CALL，我为青春代言”“我和国旗合个影”等线上主题活动5次，全年推送精品推文220篇，累计阅读量超过40万。其中，“越秀青年正能量”微信号在全省基层共青团官方号影响力排名长居前10，周平均阅读量超过4000。在全区少先队中启动“队队公众号”项目，提出“自己的队号自己办”，培训少先队辅导员160人次，已建成61个由少先队员自主运营的大队公众号。壮大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常态化管理培训、指挥动员青年网宣员100人，每季度开展1次培训，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面前敢于发声2次，努力维护清朗网络空间。</p>	
4	<p>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年地带”建设，面向“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针对性服务。有序、有效反映青年诉求，积极发挥青联委员建言献策作用。</p>	<p>已完成。</p> <p>推动法治校长工作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制专题教育进校园活动14场，覆盖中小學生超过3200人。青年地带开展社区活动31场次，服务8063人次；开展主题小组活动4个共199人次参与；跟进青少年个案31个；进行上门家访319户次；开展志愿者培训11场次，维系志愿者200多人；进校园开展校园巡讲活动共10场次，覆盖越秀区中小學生7200人次。开展“唯‘毒’你不可亲”越秀区禁毒宣教图片巡展活动，以展览禁毒画报、展示仿真毒品模具、设置禁毒相关的体验游戏等形式，组织超过8000人次学生进行参观。</p>	110
5	<p>引导青年创新创业创优： 策划和组织2018年“越青杯”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大赛；策划和组织“思·享”越秀青年创新创业训练营活动，加强对创业青年的培训和指导。</p>	<p>已完成。</p> <p>举办“越青杯”2018年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大赛，共征集创新创业项目675个，涵盖IAB、NEM、现代商贸、新型金融、知识产权与商标经济、文体创意等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活动受到30余家媒体全程跟踪报道，“越青杯”关键词百度检索42800条，线上线下发布大赛相关文章报道累计超过330篇。通过大赛平台，促成4家优秀创新创业企业落户越秀，为5家企业对接投资意向资金超过8000万元。我区选送的“联合医生集团项目”（区一等奖）荣获本年广州市以及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冠军。对照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人才政策的管理服务内容，团区委为大赛评选出的8名优秀青年创客精准对接政策、投资、培训、宣传等资源，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召开1次创客新星人才交流座谈会，邀请区领导李世通、宋文祥、颜强出席活动，为创业青年出谋划策、指点迷津。邀请区领导参观考察等企业，进一步宣传越秀区相关政策。创新“思·享”越秀创新创业训练</p>	198

		营模式,开展面向社会创新创业青年的公开课5次、组织大学生参观学习的“名企行”5场、“思·享”越秀青年人才培训班6天,覆盖超过80家创新创业企业、市内6所高校,直接服务青年超过750人次。	
6	引导青年助力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开展: 举办第四届“创益越秀”公益项目创投活动;大力推广“创益工场”,孵化培育各类青少年组织;组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队伍。	已完成。 开展第四届“创益越秀”越秀区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以居民出题、政府命题、社会组织答题的创新形式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优秀项目,开展培训3次,经过初评、培训、终评等环节,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出19个优胜项目,在青少年服务、文化宣传、助残服务、老年人服务以及其他方面为越秀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链接街道党工委资源,制定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培育打造品牌项目,进一步提升“创益工场”公益创业平台服务水平,推动青年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极大推动我区公益事业的发展。	90

### (一) 工作情况及成效。

2018年,团区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团结带领全区青年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全面上新水平,以新的更大作为开创越秀工作新局面,助力越秀在省市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而奋斗。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1、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

(1) 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团区委机关全年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活动累计超过48小时,组织5期团(总)支部书记大轮训共20课时、

覆盖团干团员 500 多人，开展专题学习会、党团课、演讲比赛、主题团日等活动 300 余场，不断掀起学习热潮。遴选区内优秀青年组建“十九大青年宣讲队”“新时代越秀青年讲习所讲习员”，动员各级团组织开展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活动 220 场，带头树立“讲”好新思想、“习”出新作为的良好风气。及时在全区各级团组织传达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 7 年开展团队联合扫墓活动，进一步强化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全区 2000 名新团员集中宣誓，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组织全区 7.83 万名少先队员举办“你好，新时代”“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活动，增强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通过评优树典活动，对省、市、区级优秀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最美少年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好青年。规范成人仪式流程，以主分会场同步进行的模式开展成人宣誓活动 12 场，覆盖 5600 多名 18 岁青年，增强青年公民意识、宪法和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感恩意识。全年开展“广府潮墟”青年广府文化宣传活动 40 余场，

创新打造青年广府原创剧，为青年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平台支持。

**(3) 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本年共印发 4 期《越秀青年正能量》，涵盖了共青团改革需求等重点课题调研、区内先进典型青年事迹宣传、电梯加装志愿服务队伍采访报道等内容，不断丰富团刊内容设计。进一步提升“越秀青年正能量”“越秀志愿圈”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发起“我为越秀打 CALL，我为青春代言”“我和国旗合个影”等线上主题活动 5 次，全年推送精品推文 220 篇，累计阅读量超过 40 万。其中，“越秀青年正能量”微信号在全省基层共青团官方号影响力排名长居前 10，周平均阅读量超过 4000。在全区少先队中启动“队队公众号”项目，提出“自己的队号自己办”，培训少先队辅导员 160 人次，已建成 61 个由少先队员自主运营的大队公众号。壮大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常态化管理培训、指挥动员青年网宣员 100 人，每季度开展 1 次培训，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面前敢于发声 2 次，努力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 **2、聚力越秀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青年争做时代先锋。**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青年创新创业。**举办“越青杯”2018 年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大赛，共征集创新创业项目 675 个，涵盖 IAB、NEM、现代商贸、新型金融、知识产权与商标经济、文体创意等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活动受到 30 余家媒体全程跟踪报道，“越青杯”关键词百度检索 42800 条，线上线下

发布大赛相关文章报道累计超过 330 篇。通过大赛平台，促成 4 家优秀创新创业企业落户越秀，为 5 家企业对接投资意向资金超过 8000 万元。我区选送的“联合医生集团项目”（区一等奖）荣获本年广州市以及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冠军。对照越秀区青年创客新星人才政策的管理服务内容，团区委为大赛评选出的 8 名优秀青年创客精准对接政策、投资、培训、宣传等资源，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召开 1 次创客新星人才交流座谈会，邀请区领导李世通、宋文祥、颜强出席活动，为创业青年出谋划策、指点迷津。邀请区领导参观考察等企业，进一步宣传越秀区相关政策。创新“思·享”越秀创新创业训练营模式，开展面向社会创新创业青年的公开课 5 次、组织大学生参观学习的“名企行”5 场、“思·享”越秀青年人才培训班 6 天，覆盖超过 80 家创新创业企业、市内 6 所高校，直接服务青年超过 750 人次。

**（2）创新社会治理，带领青年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服务城市环境建设，实现党团员周末义务劳动常态化。截至 10 月底，已持续开展 55 期 180 场，累计发动团员青年 6300 人次深入社区服务累计 19100 小时，清理“牛皮癣”2700 处，处理卫生死角 220 个，整理道路单车 43000 辆，处理故障单车 5020 余辆。服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推进加装电梯志愿服务。组建电梯加装志愿服务队，开展宣讲进社区，为全区拟装电梯及在建的住户提供政策宣讲、沟通协调、资源对接、矛盾化解、全流程跟踪等服务。截至 10 月底，已跟进加装电梯项目 57 个，其中 8 个已验收。深入

开展“居家安全诊疗”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对区内 1545 户老旧住宅楼和 688 户出租屋、“二合一”和“三合一”等场所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共出具诊疗结果通知书 2203 宗，现场排查整改 558 宗，获得了街道居民的高度好评。服务市民平安需求，打造“越秀街坊”品牌。组建 328 人的“越秀街坊”平安志愿服务队，在北京街仙湖社区、矿泉街瑶池社区、华乐街淘金社区等 9 个社区试点开展平安志愿服务工作，逐步形成队伍组建、培训、巡逻、信息反馈和激励保障等整套工作机制。截至 10 月底，开展常态化平安志愿巡逻近 562 批次，反馈平安相关有效信息 58 条，有效地防范化解了许多安全隐患，提升了居民安全防护意识，增强了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越秀街坊”模式被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广州市 2018 年度综治创新项目并向全市推广。举办 4 期越秀区志愿者骨干禁毒工作大轮训，依托志愿驿站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健全志愿者发现涉毒线索反馈机制。在虎门销烟纪念日、国际禁毒日、开学礼等重要时间节点，邀请专家开展禁毒知识宣讲 30 余场。创新禁毒宣传形式，通过设计禁毒主题巴士车身广告，展示我区涉外涉毒整治工作的特色，线上同步打造禁毒宣传教育的移动公益传播平台，进一步提升广大青少年和市民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3) 共建美丽越秀，组织青年投身“志愿之区”建设。**完善志愿者组织体系，截至 11 月，全区注册志愿者 22.5 万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542 支，常态化维系全区 23 个志愿驿站，年均

动员志愿者约 48 万人次，年均志愿服务时数近 300 万小时。持续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周末义务劳动”“越秀街坊”“微心愿”“幸福家”“居家安全诊疗”“单车超人”“护涌”“电梯加装”等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9 个，结合民生主题提升内容质量。其中，社区志愿服务集市共开展 212 期 954 场，发动志愿者超过 16000 人次，累计服务时数约 90590 小时，累计服务市民超过 22.4 万人次。在春运、花市、庙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8 年春运、花市、庙会、广马共发动志愿者 10670 人次，服务时长 53400 多小时，服务群众近 110 万人次。

**(4) 夯实基层基础，大力培育青年社会组织。**开展第四届“创益越秀”越秀区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以居民出题、政府命题、社会组织答题的创新形式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优秀项目，开展培训 3 次，经过初评、培训、终评等环节，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出 19 个优胜项目，在青少年服务、文化宣传、助残服务、老年人服务以及其他方面为越秀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链接街道党工委资源，制定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培育打造品牌项目，进一步提升“创益工场”公益创业平台服务水平，推动青年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极大推动我区公益事业的发展。

### **3、服务青年多样化需求，帮助青年实现人生出彩。**

**(1) 优化共青团服务阵地资源。**坚持“党建带团建”，主动参与全区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深度植入共青团“青年之家”服务内容，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团员青年自主运营”的模式增强阵地活力，着力打造服务青年的前哨阵地；开拓思路，联合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共享现有阵地，整合“青年地带”、志愿驿站、“创益工场”等各类服务阵地加强保障，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青年服务阵地体系。依托广东国际大厦“青年之家”密切联系企业 19 家，联系青年 117 人，平均每月开展 4 场学习、社交活动。提高盐运西、三眼井 2 个“创益工场”流动性，累计培育青年社会组织 135 家、青年自组织 39 个，孵化出公益项目超过 400 个。

**(2) 建立分类服务青年的项目体系。**建成 2 个“青听驿站”越秀区青少年心理咨询室，配备 10 名青少年事务专职社工，为辖内重点青少年组织“我的情绪我做主”“社交有妙法”“团队挑战 100fun”等主题活动 3 期，通过讨论、游戏互动、表演剧场、沟通、合作、团队解难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掌握管理、表达情绪的方法和技巧，建立青少年效能感，提升自信心，累计服务 862 人次。创新青年就业服务工作，开展“职”等你来招聘活动 2 场，对接企业资源，为广大青年搭建就业舞台；举办各类能力提升培训班 8 次，提高青年就业能力；开展在校大学生“青春社区行 展翅在越秀”行动，链接区内 31 个机团单位和市内 9 所高校，为大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岗位 200 余个，成功匹配 142 个，提高青年社会实践能力。联合 18 个街道团工委，持续举办“越青春 越团

聚”2018 越秀区青年红色文化交流活动 5 场，覆盖青年 300 人，在服务青年婚恋交友的同时，激励青年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成立越秀区未成年保护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区未成年保护工作，逐步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保护工作机制，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今年 5 月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区未保办（团区委）发动各成员单位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心理健康教育、亲职教育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覆盖未成年人近 20000 人次，在全区形成良好的保护未成年人氛围。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队伍建设，构建“社工+志愿者”工作机制。深化“青年地带”建设，推进“五类”重点青少年专门教育，以个案、小组和活动等形式预防重点青少年违法犯罪。坚持困难青少年帮扶项目，完成我区 81 名学生合计 257000 元“福彩助学金”的发放；开展“晨曦助学 5+1”行动，通过花市义卖等形式募集资金 46800 元，精准帮扶全区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投入社会资金 108000 元开展困难青少年“微心愿”和“幸福家”圆梦活动，帮助全区 36 名青少年实现微心愿，为 18 名困难青少年改造设计学习环境，配套“一灯、一桌、一书柜”。

#### **4、深化改革攻坚，加强共青团自身建设。**

**(1) 稳步推进共青团改革。**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以及“强三性、去四化”的目标，改革越秀共青团的组织机构、干部队伍、

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改革的各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年初，成功召开区十三次团代会，选举出新一届委员会成员，大幅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在代表、委员、常委中的比例，分别为 96.4%、62.7% 和 42.9%。配齐、配强街道团工委的领导班子，全区 18 个街道团工委已有 13 个街道配备兼职团工委书记，5 个街道由兼职团工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起草了《越秀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安排和推进时间表》，已进行 4 轮讨论修改、2 轮意见征求，在区改革办指导下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

**(2) 全面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制定健全权力责任清单，公示党支部书记公开承诺书，加强一把手监督工作。结合区专项督导工作，梳理本单位正风反腐、基层党的建设、党内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自查自纠自改。对照中央巡视组整改意见及省、市、区委要求，查摆本单位存在、潜在的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推动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3) 对标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团。**严抓政治建设，推动团区委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引导基层团组织参与党建工作；落实团员每年政治学习 8 小时要求，团区委书记就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专题讲授党团课；提高团员意识，坚持亮徽行动。严抓团的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团干部协管工作，直属团组织负责人的任命必须经团区委班子会议研究同意。严抓团员队伍建设，改进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严格入团程序，落实改革要求，入团前要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控制本年新发展团员名额不超过 2088 名，落实“一人一号”。常态化开展团员青年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通过“青年之声”“i 志愿”两大平台记录，要求每名团员每年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20 小时，引导团员在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增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把团员年度注册报到、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评优结合起来，从严把好评优审查关。结合团支部书记大轮训，开展基础团务知识培训 4 场，覆盖 200 人次。按照省市团委的工作部署，在上半年已完成“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形成全区团组织基础工作架构。下半年，对照上级相关文件，制定了越秀区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计划，以“智慧团建”为总抓手总阀门，针对“虚化、弱化、空心化”等突出问题对症下药，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并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团员关系转接工作，保持和团员青年的密切联系。

**（二）我委 2018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